**指导案例5**

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天津XX建材有限公司

一、案件名称

天津XX建材有限公司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对事故瞒报案

1. 基本案情

2024年12月25日，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蓟州上仓天津XX建材有限公司“3.19”一般起重机械相关（瞒报）事故调查报告》，报告认定天津XX建材有限公司对该起特种设备相关事故负有责任、对事故瞒报。

2025年1月14日，经批准，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

经查，2023年7月，当事人与天津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另案处理）签订劳务承包合同，约定的生产内容为混凝土管桩制造及其他相关劳务工作，当事人为甲方、发包方，天津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乙方、承包方，由乙方安排劳务人员进场作业，双方签订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涉事的厂房及桥式起重机为当事人从天津XX大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租赁。

2024年3月18日夜间，天津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刘XX、杨XX、邵XX等人员在车间内夜班生产，该作业组主要负责管桩钢模的吊装、合模相关工作。2024年3月19日01时25分，杨XX对管桩底模中的管桩材料进行修整，刘XX发现管桩底模缺少螺丝，指挥杨XX取螺丝并安装。01时28分38秒，邵XX操作起重机吊装管桩盖模至底模上空时，杨XX取回螺丝并违规进入吊物下方开始安装，此时组长刘XX并未制止其违规行为。01时28分47秒，盖模与底模发生碰撞接触，随后盖模脱出将杨XX压至盖模与底模之间。01时28分55秒，邵XX尝试用起重机起吊移开盖模失败，盖模再次砸落到杨XX身上。01时29分48秒，由另外一台起重机起吊移开盖模，随后伤者杨XX被运往蓟州区人民医院急救，于当日6点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中死亡原因为创伤性失血性休克、盆骨骨折。事故发生后，天津XX建材有限公司、天津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隐瞒，未向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上报。

涉事桥式起重机属天津XX大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所有，为当事人租用，生产厂家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型号QD15-20.5A6，产品编号90091197，额定起重量15t，2022年9月22日经天津市宝坻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站检验合格，检验报告编号“津宝起定检 2022-J01307号”，事发时未超过检验期限。涉事管桩钢模气动吊具属当事人所有，生产厂家衢州市XX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9月出厂，型号XY-ODDJ/02，出厂编号2022091501。天津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重机司机邵XX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证书，事发时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蓟州上仓天津XX建材有限公司“3.19”一般起重机械相关（瞒报）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这是一起车间作业人员在吊装过程中违规进入吊物下方工作，被脱落的吊物砸中造成的责任事故，属于特种设备相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当事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履行对天津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生事故后进行瞒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姜X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作不利，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综上，当事人未尽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义务，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对事故瞒报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1. 法律适用及决定结果

（一）当事人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的规定，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50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姜X作为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系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姜X处2023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但由于姜X2023年度未在当事人处获得收入，故无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作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人员，对事故瞒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第三款“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的规定，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25000元的行政处罚，对主要负责人姜X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分别于2025年8月6日、8月14日、8月16日分期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主要负责人姜X于2025年4月7日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四、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本案证据主要有《事故调查报告》、《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姜X身份证复印件等，在查办该案过程中所取得的一系列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本案证据取得方式合法、证明力充分，各项证据材料真实充分，互相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是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的法律。

当事人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对事故瞒报，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未尽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义务，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2万余元的严重危害后果，并对事故瞒报，其违法情节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应从重处罚。但鉴于当事人积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如实说明违法事实，同时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应从轻处罚。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着助企纾困、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对当事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姜X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五、典型意义

（一）彰显“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政治担当

特种设备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对事故瞒报行为不仅是对法律法规的公然践踏，更是对人民生命安全的极端漠视。该案的处理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安全生产的高度重视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执政理念。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依法依规处罚，体现了对安全生产红线不可逾越的坚定态度，彰显了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政治担当。

（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涉案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2万余元的严重危害后果，瞒报行为严重侵害了遇难者家属的合法权益。当事人通过“私了”方式掩盖事实真相，不仅延误了事故调查和隐患整改的最佳时机，更让更多劳动者暴露在安全风险之下。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既是对遇难者的告慰，也是对潜在受害者的保护，体现了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负责。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XX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瞒报逃避责任，实际上是对守法经营企业的不公平竞争，这种行为如果得不到及时查处，会助长其他企业的侥幸心理，导致整个行业安全标准降低。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瞒报事故行为，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彰显了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有利于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保护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形成强大社会震慑效应

该案作为特种设备领域瞒报事故的典型案例，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当事人因瞒报行为被处以27.5万元的罚款，其中事故责任罚款15万元、瞒报行为罚款12.5万元，体现了“事故责任+瞒报责任”双重处罚的严厉性；主要负责人姜X也被罚款3万元。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严惩，倒逼企业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警示所有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现了“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